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97.06.30 行政會議訂定
103.01.06 行政會議修訂

第 1 條 依據：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為考核各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藉以交換經驗，相互觀摩，以策精進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 3 條 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
第 4 條 評鑑時間：每學期評鑑一次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間舉行。

第 5 條 評鑑項目：

一、動態成果表演及靜態成果展示〈佔 40%〉

1. 動態成果表演：(1)表演技巧 (2)表演內容 (3)表演創意

2. 靜態成果展示：(1)展示內容 (2)展示佈置 (3)展示創意

二、基本資料〈佔 20%〉

1. 社團組織章程

2. 社團概況及簡介

3. 幹部名冊

4. 社團人員名冊

三、社務資料〈佔 10%〉

1. 招收及訓練社員情形

2. 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

3. 財務管理情形(預算、收支、財物清單)

四、活動資料〈佔 10%〉

1. 本學期社團活動計劃

2. 各項活動辦法或實施計劃

3. 各項活動成果(含文字、圖表、相片、影集等資料，應裝訂成冊)

4. 社團活動記錄簿

五、社團紀律考核〈佔 10%〉

1. 社團公假是否依規定申請

2. 社團活動期間社員出缺席狀況

3. 非社團期間社員集會活動表現

4. 公物使用維護，社團教室及器材保養，乾淨齊全

六、其它資料〈佔 10%〉

1. 支援各項活動

2. 自行舉辦活動

3. 社團講義教材

第 6 條 評鑑形式：分動態社團、靜態社團兩種。

一、動態社團

1.以各社團活動集合在活動中心評鑑地點

2.演出節目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

二、靜態社團

1.以展示作品為內容(含展示佈置規劃)

2.社團資料，評鑑展示集中於圖書館為評鑑地點。

第7條 評鑑成績等第及獎勵辦法：

一、評鑑小組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請相關老師擔任之。

二、評鑑成績等第及獎勵：

1.優等：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或獎品，團體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，並得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第一、二名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團體選拔。

2.甲等：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，團體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。

3.乙等：不予獎勵。

4.丙等：列為加強輔導社團，自願性社團連續兩年丙等者，予以解散。二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5.丁等：自願性社團予以解散，二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。全學年末舉辦活動或活動內容名實不符之社團列為丁等。

6.另外社團評鑑亦得依實際狀況設下列獎項：最佳領導獎，進步最多獎，最佳活動獎，最具創意獎，最佳經費運用獎等；並於學生團體相關活動中公開頒獎。

第8條 本評鑑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項下支應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